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第一條 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設立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一套公平及透明的程式以制定公司有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力資源策略，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第二條 成員及秘書

2.1 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主持本委員會工作外，亦應列席所有股東大會。

2.3 公司秘書應作為本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

2.4 任何本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變更應經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三條 議事規則

3.1 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 1 次會議。當遇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3.2 會議通知應於該會議召開前至少 7 個工作天送出（臨時會議的通知日期為最少 3 個工作天），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期限除外。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的所需期限。

3.3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應為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或以上出席會議，而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能聆聽到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3.5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于會議上投票表決議案。

3.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先後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成員查閱。

第四條 書面決議

當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時，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對任何事項作出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第五條 委任代表

本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代表。

第六條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將擁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6.1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專家、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和/或任何其他人員出席會議提供意見。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2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編制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足以滿足公司的發展策略需要（每年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3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6.4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6.6 定期檢討董事們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

6.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總經理及高管）繼任安排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8 按董事會要求考慮的其他課題。

第七條 會議紀要及報告流程

7.1 本委員會會議紀要在定稿後應妥為保存並應用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7.2 委員會秘書負責向各委員及董事會送達會議紀要。

7.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定期彙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中，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彙報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如有）。

第八條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

(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13年8月30日及於2023年8月15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5日進一步修訂。)